

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谢盼盼、马宝杰:本院受理王金朝与你们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本案二审案号为(2025)冀09民终5208号,现公告向你们二人送达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并于公告期满后于2025年11月18日9: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